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6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邱俊翔

債 務 人 漢威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智

債 務 人 曾建智

債 務 人 李金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肆拾貳萬肆仟壹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零參拾貳萬參仟零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
01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  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  
0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0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 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